



大中華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41

2015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港幣351.4百萬元至港幣454.5百萬元，本期間之純利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65.1%至港幣27.1百萬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

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434.0	786.0	14.9	23.4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9.3	8.9	(12.6)	17.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物業投資	11.2	11.0	20.9	41.4
	20.5	19.9	8.3	58.9
總計	454.5	805.9	23.2	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27.1	77.6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魚粉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貿易分部之業績繼續錄得溢利。本集團產生溢利港幣14.9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港幣23.4百萬元，下跌36.3%，與營業額之龐大跌幅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魚粉產品收益為港幣434.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8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8%。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魚粉供應有限所致。

秘魯中北部地區魚粉供應受二零一四年第一鯤魚捕季（四月至七月）收穫減少及二零一四年第二鯤魚捕季（十一月至一月）暫停干擾。因此，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來自秘魯之魚粉供應錄得歷史新低，令魚粉價格暴漲。然而，由於中國魚粉需求疲弱，故魚粉價格於農曆新年後開始回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秘魯生產部門授權開始中北部地區之二零一五年第一鯤魚捕季（四月至七月），相應捕魚量為2.58百萬公噸，緩解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緊絀之魚粉供應。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香港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9.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

香港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21.8百萬元。此公平值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2.6百萬元。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

中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1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1.8%。中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4.3百萬元（已扣除遞延稅項）。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0.9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前景

一般貿易

近期研究顯示，秘魯沿岸海水溫度高於正常水平。此沿岸地區嚴重及不明朗之厄爾尼諾現象造成之影響很可能持續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鑑於上述不明朗因素以及供求問題，本集團預料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魚粉產品貿易將會大幅波動，並預期需求將緩慢復甦。然而，本集團成熟之貿易團隊將採取審慎保守之策略，控制市場風險，並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發展。

物業投資

香港旅遊業之下跌趨勢對零售市場及租值造成顯著影響。購物旺區租金經歷多年持續上升後，現時空置率（尤其是於黃金地段）逐步上升將對出租率及租金構成壓力，造成市場租金逐漸下調。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市況，採取適當之租賃策略。

本集團之中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上海物業價格於本年度上半年穩健增長，預期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仍會保持較高水平。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港幣69.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3百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1,58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4.5百萬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乃按流動資產港幣93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5.9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港幣309.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1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為港幣322.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8.4百萬元）。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5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2.1百萬元）。在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中，有53.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於一年內到期及46.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及港幣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抵押下列資產及轉讓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借貸及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833,578	844,502
租賃土地及樓宇	41,042	41,28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0人(二零一四年：85人)，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港幣1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9百萬元)。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金水平制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賀鳴玉先生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1,076,000	138,347,288 (附註)	139,423,288	53.2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之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為一家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同一批股份之權益亦於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列出。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名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 權益	總權益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附註)	139,057,288	53.1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0	139,057,288 (附註)	147,737,288	56.46%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5,058,000	—	45,058,000	17.22%

附註：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Fulcrest Limited 51%及49%之股本。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Fulcrest Limited持有之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39,057,288股本公司股份（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之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方面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收錄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賀羽嘉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重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 余錦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重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 吳旭洲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重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得悉任何違反該等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之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効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之信任及支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54,493	805,895
銷售成本		(417,644)	(744,080)
毛利		36,849	61,815
其他收入	6	20,877	11,584
分銷成本		(9,984)	(11,396)
行政費用		(17,729)	(18,048)
財務費用	7	(1,178)	(1,420)
其他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	(4,100)	44,64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418	4,865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168)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回		10	35
— 其他		1,234	(2,895)
所得稅前溢利	8	30,397	85,020
所得稅開支	9	(3,268)	(7,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7,129	77,63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		10.37	29.6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7,129	77,633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4)	(15,334)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50	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274)	(15,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5,855	62,3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018,547	1,022,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584	48,01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61	263
可出售財務資產	14	39,757	12,397
遞延稅項資產		70	93
		1,108,219	1,082,933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9,432	19,408
存貨		139,868	63,35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60,014	151,20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189,893	163,044
可收回稅項		426	426
衍生財務資產	17	—	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6,856	16,841
結構性銀行存款	18	37,458	237,0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7,739	244,579
		931,690	895,92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173,854	73,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46	43,469
已收租務按金		2,951	1,237
借貸	20	81,034	77,831
應繳稅項		1,181	3,322
		309,166	199,051
流動資產淨值		622,524	696,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0,743	1,779,805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務按金		5,965	7,873
借貸	20	69,328	114,281
遞延稅項負債		66,509	63,163
		141,802	185,317
資產淨值		1,588,941	1,594,4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1,853	71,853
儲備		1,517,088	1,522,635
總權益		1,588,941	1,594,4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853	—	125,822	495	1,040	1,395,278	1,594,488
本期間溢利	—	—	—	—	—	27,129	27,1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1,324)	—	50	—	(1,27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324)	—	50	27,129	25,85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31,402)	(31,40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853	—	124,498	495	1,090	1,391,005	1,588,94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139,733	495	990	1,248,043	1,461,114
本期間溢利	—	—	—	—	—	77,633	77,6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15,334)	—	50	—	(15,28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5,334)	—	50	77,633	62,3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19,516	(19,516)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26,168)	(26,1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853	—	124,399	495	1,040	1,299,508	1,497,2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3,683)	10,281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1,479	(44,695)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4,627)	(51,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3,169	(85,4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579	202,2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6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67,739	116,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7,739	116,1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牲畜飼料貿易、物業投資以及物業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crest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臺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有別，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其上市地關係，港幣乃較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條文而編製。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發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陳述。

(b)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所需披露，且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附註2(c)所述者外，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貫徹一致。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

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1. 一般貿易 — 魚粉產品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分部資料(續)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 —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之物業租賃及提供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 — 位於中國之物業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配可報告分部之基準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433,989	9,343	11,161	—	454,493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14,920	(12,589)*	20,932**	—	23,2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41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回					10
企業收入及費用					(497)
未分配財務費用					(82)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17
本期間溢利					27,129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虧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港幣21,770,000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17,670,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港幣3,350,000元。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786,021	8,892	10,982	—	805,895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	23,421	17,499*	41,376**	—	82,29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865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回					35
企業收入及費用					(9,32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83)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55)
本期間溢利					77,633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10,260,000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34,388,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港幣6,079,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6,194	527,144	506,676	19,432	1,579,446
可出售財務資產					39,75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9,893
企業資產					230,813
綜合資產					2,039,909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1,218	77,218	94,864	—	393,300
企業負債					57,668
綜合負債					450,968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7,551	589,982	501,786	19,408	1,668,727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39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3,044
企業資產					134,688
綜合資產					1,978,85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0,886	81,752	91,047	—	363,685
企業負債					20,683
綜合負債					384,368

4.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面對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本集團之產品供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而貿易收益亦隨之減少。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魚粉之淨發票值及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433,989	786,02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0,504	19,874
	454,493	805,895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結存及應收貿易款項	10,170	9,37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債務證券	5,680	521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52	—
	17,002	9,899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2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9	—
雜項	3,604	1,665
	20,877	11,584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4	292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14	1,128
	1,178	1,420

8.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25)	(425)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2)	(1,09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415,941)	(742,124)
— 存貨撥備	(2,010)	—
匯兌虧損淨額	(823)	(9,06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2)	5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316)	(12,88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0,504	19,874
減：開銷	(775)	(1,53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9,729	18,338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即期稅項	186	343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間即期稅項	835	731
遞延稅項	2,247	6,313
所得稅開支	3,268	7,387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計算。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7,129	77,6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684,910	261,684,91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10元)	31,402	26,168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初／年初	1,022,169	972,262
匯兌調整	478	(11,164)
公平值變動	(4,100)	61,071
期末／年末	1,018,547	1,022,16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該等物業以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估值利用估值比較法釐定及以公開市場基準為基礎，當中假設以交吉方式出售物業權益，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查閱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及利用估值投資法釐定及以淨收入撥充資本為基礎，並妥為考慮物業權益之復歸收入潛力。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利用估值投資法釐定。估值投資法利用直接資本化法，將現有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就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妥為計提撥備。

總賬面金額港幣833,57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4,502,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按成本約港幣2,71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6,000元)及賬面總額約港幣72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總額港幣41,04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28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3)。

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附註i)	1,927	1,867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ii)	27,3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iii)	10,530	10,530
	39,757	12,39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賬面淨額港幣1,9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7,000元)之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個封閉式私募基金(「該基金」)出資3,500,000美元(約27,300,000港元)。該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優先擔保債券，為期兩年，年利率為12厘。本金及利息於到期日支付。該基金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地計量，於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	195,749	72,683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2,183)	(2,17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93,566	70,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20	81,264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572)	(5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6,448	80,69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0,014	151,205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以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一百八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八十日)之遠期信用狀及期限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至六十日)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查一次。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161,853	28,040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3	9,831
六十一至九十日	—	1,311
超過一百二十日	31,610	31,331
	193,566	70,513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作出之減值撥備乃關於：

- (i) 一名客戶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進和」)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港幣46,00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961,000元)，其中港幣1,9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2,000元)已計提撥備；及
- (ii) 其他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港幣76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0元)已全數計提撥備。

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批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之任何變化。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客戶進和之款項，賬面總金額分別為港幣32,77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751,000元)及港幣13,22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1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已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合共港幣1,9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2,000元)。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個物業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作為應收進和款項之擔保(「抵押品安排」)。

本集團已與進和、擔保人及黃曉民先生(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各別責任)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決」)，判令進和須向本集團賠償轉售存貨所產生差額之虧損、本集團代進和支付之費用及應付本集團之進口代理費，而黃曉民先生應有責任承擔其義務下之上述所有賠償。根據判決，進和及黃曉民先生應於由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惟彼等未能履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集團向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命令，以執行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進和及黃曉民先生就判決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上訴」)，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接納上訴申請。截至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日期，上訴程序尚未開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尚未達成任何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亦已就本集團根據抵押品安排收取賠償之權利申請針對擔保人之仲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裁處命令本集團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前提交各自之仲裁意見書。截至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審裁處尚未達成任何裁決。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續)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管理層對本集團可收回應收進和之金額抱持樂觀態度。然而，經考慮司法機構處理進和及黃曉民先生之上訴申請、作出最終裁決及執行命令所需之時間，管理層已使用每年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稅前貼現率以一年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半）貼現應收款項結餘，以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由於進行貼現，應收進和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分別減少港幣1,42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0,000元）及港幣57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2,000元）。

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669	362
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之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66,336	162,682
— 於香港境外上市	22,888	—
	189,224	162,682
	189,893	163,044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按附註24所進一步闡述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可得市場報價釐定。

17. 衍生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財務資產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附註)	—	38

17. 衍生財務資產(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以賺取人民幣銀行存款與美元銀行貸款之間之息差。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同時與銀行按相同面額及到期期限存置固定利率人民幣存款、安排浮動利率美元銀行貸款並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實際上，儘管存款與銀行貸款以不同貨幣計值，惟本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亦可賺取人民幣存款與美元銀行貸款之間之息差。合約由本集團與銀行以全套方案形式安排，須至各自之到期日方可終止，並須同時清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入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計量之單一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未結清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之面值約為人民幣199,204,000元。安排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個月。本集團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計為約港幣38,000元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結清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之公平值乃按附註24所述之估值技巧釐定。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6,85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841,000元)之約定存款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兩年，按固定年利率4.13厘計息之定期存款，其已質押予河源中級人民法院，作為申請第二項資產保護令以凍結擔保人所抵押之抵押品之擔保。

結構性銀行存款包括：

- (i) 結構性銀行存款港幣37,45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650,000元)，其包含讓銀行可於存款到期日前收回存款之選擇權。該筆銀行存款之最高年利率為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85厘至5.10厘)，約定存款期為三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六日至八十八日)。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銀行存款結餘為港幣62,375,000元，其最低年利率為1.8厘，可增加至最高年利率介乎4.85厘至4.9厘，惟須於一段介乎二至四個月之預訂期間內參考美元兌澳洲元(「澳元」)之市場匯率釐定。結構性銀行存款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將隨美元兌澳元之市場匯率而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保本收益增長銀行存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極低，故並無確認衍生財務工具。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153,687	63,46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581	3,463
超過一百二十日	586	6,265
	173,854	73,192

就應付貿易款項而言，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

20.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50,362	192,112

借貸之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81,034	77,831
非即期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69,328	114,281
	150,362	192,112

20. 借貸(續)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借貸須償還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978	77,8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482	18,6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878	46,937
超過五年	42,024	48,691
	150,362	192,1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中有港幣150,36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112,000元)為浮動利率借貸，乃按HIBOR或LIBOR加上若干基點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港幣40,000,000元為按年利率2.24%計息之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港幣：1.58%及美元：1.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美元：1.07%)。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5,463	47,6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乃分別以賬面總額港幣833,578,000元及港幣41,042,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港幣844,502,000元及港幣41,280,000元)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本公司亦就若干附屬公司之借貸提供擔保。

21.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施行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35條，「法定股本」及「面值」概念不再存在。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11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之一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中港幣19,516,000元之進賬額須計入本公司股本中。此等改變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益構成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5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概念已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取消	—	—	(5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684,910	71,853	261,684,910	52,3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轉自股份溢價賬	—	—	—	19,5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684,910	71,853	261,684,910	71,853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	5,469	5,154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抵押下列資產及轉讓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借貸及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833,578	844,502
租賃土地及樓宇	41,042	41,280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第一級： 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會所債券	—	1,927	1,92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69	—	669
— 上市債務證券	189,224	—	189,224
	189,893	—	189,893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續)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會所債券	—	1,867	1,86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62	—	362
— 上市債務證券	162,682	—	162,682
— 衍生財務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38	38
	163,044	38	163,082

於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b)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及交易商對類似工具報價之輸入數據釐定。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於報告日期當前之遠期匯率釐定。